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51 号

罪犯白春虎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春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春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2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4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3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

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22元，账户余额1869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春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